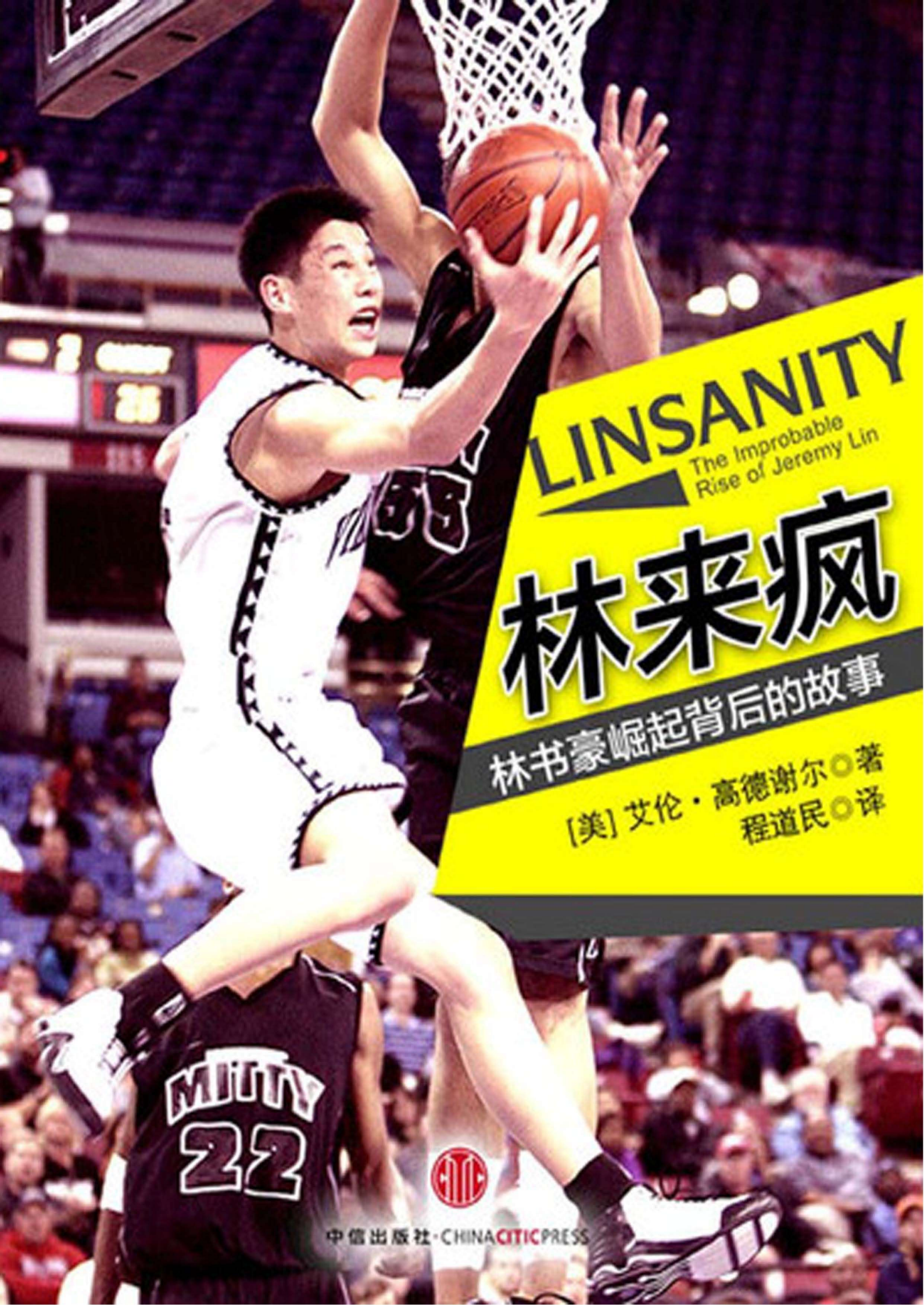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LINSANITY

The Improbable
Rise of Jeremy Lin

林来疯

林书豪崛起背后的故事

[美] 艾伦·高德谢尔 著
程道民 译



中信出版社·CHINA CITIC PRESS

林来疯：林书豪崛起背后的故事

【美】艾伦·高德谢尔 著

程道民 译

中信出版社

This book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, c/o BAROR
INTERNATIONAL, INC., Armonk, New York, U.S.A. through The Grayhawk
Agency

Copyright © 2012 by Alan Goldsher.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2 by China CITIC Press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林来疯：林书豪崛起背后的故事

LINSHUHAO: LINSHUHAO JUEQI BEIHOU DE GUSHI

著 者：【美】艾伦·高德谢尔

译 者：程道民

策划编辑：李英洪

责任编辑：黄镔坚

策划推广：中信出版社

出版发行：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（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
座 邮编 100029）

字 数：34 千字

版 次：2012 年 3 月第 1 版

书 号：ISBN 978-7-900261-01-4

定 价：3.90 元

北美定价：1.99 美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<http://www.publish.citic.com> <http://www.feishu8.com>

E-mail: ebook@citicpub.com

全球风暴——林书豪

谁能写出这种好莱坞剧本？我告诉你，没有！不用解释，别去剖析。我们现在身在其中，就尽情享受吧。这是一个了不起的美国故事。

——斯派克-李（Spike Lee），著名导演

我看了一辈子NBA，但费尔南多狂热<译注1>、或像菲德里奇<译注2>和蒂博<译注3>这样的人物，向来只会出现在其他运动联盟中。我从来没想过篮球能让人如此惊喜。

——比尔-西蒙斯（Bill Simmons），体育专栏作家

我们这些亚裔美国人对林书豪的成功感到非常骄傲，这好比有色族群看到杰基-罗宾逊打入职棒大联盟，看到奥巴马当选总统时一样。

——梅邓妙兰（Joyce Moy），纽约市立大学亚裔研究所行政总监

林书豪在NBA的头六场比赛，得分就超过奥尼尔。太一他一妈一的一恐怖！

——推特上的某某

林书豪来了！他无所不能！

——《体育画报》

<译注1: Fernandomania。1981年美国职棒大联盟（MLB）洛杉矶道奇队引进了委内瑞拉籍投手费尔南多-巴伦苏埃拉（Fernando Valenzuela），由于他表现极为出色，引起球迷观赛与媒体热潮，也帮助道奇队顺利打进拉丁美洲市场。>

<译注2: Mark Fidrych, 1976年底特律老虎队新人投手, 原本只是板凳球员, 因某日先发投手不适而临时上场, 没想到一举成名, 并拿下当年度新人王。>

<译注3: Tim Tebow, 是职业美式橄榄球丹佛野马队的新秀四分卫, 与林书豪经历相似, 都是大学时表现出色, 在职业选秀会上却只在后半段才勉强选上。进入球队后原本也是板凳球员, 但抓住主力球员表现不佳的时机打出代表作, 帮助球队连胜并成为固定首发球员。>

目录

序幕

第一章 2012 年 2 月 14 日

第二章：球呆子

第三章：2012 年 2 月 4 日

第四章：我们加入欢腾的人潮

第五章：2012 年 2 月 6 日

第六章：光辉岁月

第七章：2012 年 2 月 10 日

第八章：过山车

尾声：今日、明日与未来

致谢

序幕

2011年12月28日，林书豪在纽约尼克斯队首次登场。

《林来疯：林书豪崛起背后的故事》电子书

英文版于2012年2月20日发行。

简体中文版于3月6日在全球各大电子书渠道全面发行。

故事，才刚刚开始……

欢迎光“林”

如果你是一个NBA球迷，“劳资协议”这样的字眼肯定让你血压升高。你知道接下来会看到诸如“削减小市场球队”、“无限期停摆”等消息。

不幸的是，上一次休赛期间能看到的话题全是劳资协议，以及一大堆即将停摆的威胁性言论。到最后，所有NBA球迷们看到的结果，是损失大约一个月的常规赛。至于联盟、劳资调停者、体育媒体，以及一个名字谐音像“卷焦”（Wavid Burn）的律师和一个谐音像“扫兴鬼艾瑞克”（Eric Disher）的球员工会代表^{<译注1>}，所有这些只会让你感觉疲惫无比。

简单地说，休赛太让人郁闷了。

而过去18个月来，你还看到纽约尼克斯队作出了一连串有问题的决策。他们大幅调整阵中球员，这是所有支持者一直期待的，但有些地方显然不太对劲儿。

首先他们花大手笔买来了一台恐怖的“进攻机器”（从太阳队签来自由球员阿马雷-斯塔德迈尔[Amare Stoudemire]），然后用太多年轻而有潜力的球员，交换来一个联盟中得分能力最强的球星（从丹佛掘金队交换来的卡梅罗-安东尼[Carmelo Anthony]）。多么完美！史诗般的卷土重来？胜利时刻就要来临？

呵呵，没那么简单。

从上赛季后半程到本赛季初，这个新的球星组合——理论上他们应该像**过去**的比赛一样，为球队带来精彩好戏和多场胜利——却磨合不到位。也许是因为他们的战术打法太过相似，也许他们在场上无法同心打拼，也许他们有“瑜亮情结”……天晓得！不管什么原因，就是打不好。

但是，尼克斯队的球迷可不会就这么算了，他们热情、饥渴、忠实、疲惫，他们要的是结果，要的是胜利。

更重要的是，球迷需要某种能寄托信心的东西。

随着赛季的打响，球队每况愈下：球员受伤、缺少激情，加上糟糕的表现，

导致一再失利……是的，今年的纽约尼克斯队还未准备好赢得冠军或任何不切实际的目标。

谁，能够回应球迷的期待？

当整个球队陷入最低潮，球迷的悲观也接近极限时，意外降临了。

你可能在纽约尼克斯的球员名单上看过这小子的名字，但要是去购物中心迎面遇上，你根本不会知道他是谁，你甚至无法判断他是不是职业球员。

就在那天，完全是出于绝望，教练叫这小子从板凳上起来上场打球。

而这小子竟然大放光芒。

几乎从一开始，他就打得快速、狡黠、酷炫、火热、强势、令人兴奋、更加兴奋、帅气、流畅、强硬、聪明，而且是用**正确**的方式打球。

他在这个位置上打出了你**从未**在这支球队看过的风格，他的球衣号码在当晚比赛的统计表格上跳了出来，他的笑容照亮了整个球场。

这是一个绝佳的故事——这个坐在板凳末端，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无名小子被扔到球场上，打出惊人的好成绩，带领一支勉强挣扎的球队赢得了无比重要的一次胜利。你情不自禁地迷上了他，不论这支球队让你如何难过，不论联盟让你如何疑虑。

不过，你对此依然不那么乐观。是吗？这支球队自从上一次赢得冠军（纽约尼克斯队仅有两次拿到NBA总冠军，分别在1970年和1973年）以来，已经经历了各种失望与挫折，换句话说，是**你**经历了各种失望与挫折：在弱队手上输掉关键比赛、被强队打爆、不如预期的球员交换、糟糕的战术决策、烂教练、球队气氛低迷，诸如此类……是的，放眼整个**NBA**，这小子的表现，只不过是无数比赛之夜中又一次赏心悦目的昙花一现，顶多只是这支豪门球队的又一次回光返照。

因此，你就像所有的愤世嫉俗者一样，觉得这小子今晚的演出只是侥幸而已。

不过等等：下一场比赛，他又做到了！

再下一场比赛，他的表现仍然出色！

此时观看比赛的你，开始有点兴奋了。但你仍然有所保留，而且还是很大一部分。在过去的不知道多少个赛季里，你的心早被践踏过无数次。怎么说，这也不过是三场比赛而已，而且他只是一名初出茅庐的无名小卒兼常春藤盟校毕业生——严肃点儿，他是常春藤盟校毕业的！

况且，这家伙已经一次又一次被各球队的高管和球探无视并移出了名单，他们最清楚谁才是真材实料的球员。

最后，这种事情，在今天这个时代是**根本不可能发生的**。

看吧！

下一场比赛，他又做到了。

再下一场，他再次成功。

不管你想不想，已经不是你所能控制的了——你只能全身心投入。他彻底赢得了你的心。在这件事上，他赢得了**全世界**的心。不论场上场下，他都是万人迷。

他是全神贯注的运动员、充满热情的球员、还是个善良谦虚的年轻人。这是电影里、传奇中才有的故事，你无法视而不见。你**没办法**视而不见。你……你……你……去他的，就说出口吧。

你爱上林书豪了。

<译注1：此为作者故意用球员工会律师大卫·博伊斯（David Boies）和工会主席德里克·费希尔（Derek Fisher）的姓名谐音开的双关语玩笑。>

第一章 2012 年 2 月 14 日

总有人怀疑我是不是真正好到能打这个等级的比赛。我觉得我足够好，我觉得我做不到，其他人要怎么想完全与我无关。

——史蒂夫-纳什（Steve Nash），菲尼克斯太阳队控球后卫

纽约尼克斯队 vs. 多伦多猛龙队

加拿大，多伦多市，加拿大航空中心球场

多伦多猛龙队自1995年成立以来，始终都在重建的路上。

这么说或许有些夸张，但不算太过分。

猛龙队创建后的头4个赛季，胜负成绩总计是难看的90胜206负。但1999—2000赛季，在文斯-卡特（Vince Carter）与他20岁的表弟崔西-麦克格雷迪（Tracy McGrady）带领下，猛龙队挤进了季后赛，这对正在扩大的球迷群来说，可是一大乐事。

但当“疯狂卡特”和他的伙伴在第一轮就被纽约尼克斯队横扫出局后，这场短暂的庆典也宣告结束。

该死的纽约尼克斯队。

第二年，猛龙队再次挺进季后赛，立志至少要赢下第一轮——谢天谢地，他们击退了该死的尼克斯队，然后在七场苦战后败给阿伦-艾弗森（Allen Iverson）率领的费城76人队。接下来的一个赛季，他们第一轮就被强硬的底特律活塞队用五场比赛打包送出门外，此后6年没有重返季后赛。

而2007—2008赛季，经历过进入第一轮季后赛又迅速幻灭的失落后，猛龙队接着迎来了3个成绩不堪回首的赛季；而在2011—2012这个因停摆而缩短的赛季，猛龙队似乎又将重蹈覆辙。

职业生涯首次担任总教练的德韦恩-凯西（Dwane Casey）要应付的是一批伤兵，连受伤病困扰的安德利亚-巴格纳尼（Andrea Bargnani）都能算得上队中的最佳球员。

也许更令人沮丧的，是德玛尔-德罗赞（DeMar DeRozan）的表现。这个充满活力的得分后卫，正要展开他的第三个赛季。球队原本希望他能成为新一代王牌球星，但他的成绩仅仅是场均平均得14分多，而且命中率是糟糕的38%。

其实不光是德玛尔的问题，队上其他球员也没能打出活力与个性。这是防守至上的球队吗，抑或只是一群只会得分的田径明星？天晓得！谁又在乎？于是情人节这天，他们在主场迎战突然脱胎换骨的尼克斯队时，毫无疑问完全被当做了落水狗。

但有些地方不一样了，也许是教练凯西做了一番充满激情的赛前演说，也许中德玛尔吃了他代言的早餐麦片，也许是猛龙队受够了一夜又一夜的败仗，这一夜当他们上场时，他们**统治了整个球场**。

被芝加哥公牛队放弃的詹姆斯-约翰逊（James Johnson）首先用一个美妙的10英尺（3米）跳投打开了猛龙队的得分大门——我们用“美妙”形容，是因为他在5英尺范围内的投篮表现最佳——在那之后，德罗赞也投进两分。

猛龙队用加航中心球场内罕见的热情，在攻防两端都有活跃表现。

第一节结束时，猛龙队主场以28：21领先，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封锁住了所向披靡的东部单周最佳球员——尼克斯队的控球后卫林书豪。

经过旋风般的一周后，林书豪成了纽约的明日之星，但今天他的威力似乎减弱了。过去5场球赛中干净利落的传球一再失误，外线投篮就是不进，刁钻的切入篮下突然不再刁钻……

这个新秀在场上苦苦挣扎，而猛龙队占尽上风。上半时结束时，猛龙队扎扎实实地领先11分，看来他们即将中断尼克斯队的五连胜。

下半时开始了，看起来没什么不同。猛龙队的传导极为流畅，而尼克斯队似

乎只能传给斯塔德迈尔进行他擅长的单打。不幸的是，这一夜他擅长的就是不断在19英尺（6米左右）跳投不进，而更糟的是林书豪在场上的传球。

有些失误是精神上的，有些则出于体能上的原因，但都一样让人懊恼。于是，纽约尼克斯队以落后9分的差距进入第四节。

第四节开始几分钟后，猛龙队将差距拉开至12分，对林书豪来说，有什么东西在倒计时。重振雄风？也许吧。挫折？有可能。愤怒？是的，就是这个，**愤怒**。这年轻的控球后卫开始变得**狂野**了。

投进两次罚球，又经过三次攻防转换后，林书豪再一次狂野地切入上篮得分——这记擦板得分使尼克斯队将差距拉近至6分。

几次攻防转换后，斯塔德迈尔将林书豪的一记花哨传球狠狠灌进篮筐。

猛龙队只领先4分了。

终场前6分钟，凯西叫了“暂停”，他的球队领先幅度只剩2分了！对猛龙队球迷来说，球员的集体肢体语言只透露出一个信息：**我们要完蛋了**。

但也许凯西教练又来了一番关键的激励演说，也许早餐麦片的能量开始发挥作用了，也许他们下定决心，绝对不能让劲敌尼克斯队**今晚在 他们的**球场获胜。因为在他们最需要的暂停时间结束后，他们**再次控制了全场**。

猛龙队的传导重新流畅起来，他们将领先幅度再度拉到两位数，在三轮攻势中大幅得分：摇摆人<注：指作为最前线球员争取投篮机会，在球场两旁奔跑的球员。>里纳斯-克雷扎（Linus Kleiza）的一记上篮，大前锋艾米尔-约翰逊（Amir Johnson）的一记钩射，加上速度奇快的控球后卫莱昂德罗-巴博萨（Leandro Barbosa）两次上篮得分。还剩三分半钟时，猛龙队的领先优势又回到8分。

观众此时陷入疯狂，胜利已如探囊取物。晚安，加拿大，开车回家请小心。

不过林书豪可不买账！他可是加州帕罗奥图市高中的骄傲、NBA有史以来最热门的哈佛毕业生、全美职业篮球联盟里最新、最亮、最棒的球员！

时间只剩下1分28秒时，林书豪的后卫队友伊曼-山姆珀特（Iman Shumpert）

的一个10英尺（3米）跳投得分，将尼克斯队与猛龙队的差距拉近至3分。20秒后，山姆珀特把球传到禁区给林书豪，林书豪立即跳起，投进一个4英尺跳投，同时还造成对方大前锋约翰逊犯规。面对一群无疑灌饱了啤酒的观众发出的嘘声，林书豪罚球命中，时间只剩下1分5秒，双方打平。

猛龙队叫了20秒短暂停后，巴博萨仓促地在三分线外投出一记篮外空心，山姆珀特抓下这球，传给了林书豪。

林书豪带球前进，镇静的神态让猛龙队的场下队员也开始微颤。

球在山姆珀特和林书豪的手上互传，只剩下21秒时，山姆珀特在罚球线顶角附近跳起投篮，尼克斯队的泰森-钱德勒（Tyson Chandler）——截至此时，他整场只拿下8个篮板球——抢下这个进攻篮板，立刻传给中场附近的林书豪。

这时只剩17秒了。

猛龙队的球迷全都站了起来，北美各地酒吧里的尼克斯队球迷也对着电视荧幕狂吼。而帕罗奥图、剑桥市以及其他在客厅里看球的NBA球迷，全都情不自禁地身子前倾。

尼克斯队的其他队员也都站了起来，屏住呼吸。

林书豪看了看教练麦克-德安东尼（Mike D'Antoni），德安东尼正挥舞着双臂、一副要飞往渥太华的样子，他正指挥场上球员散开，好让林书豪做接下来他要做的事情。

直到此时，林书豪今晚只有19投9中，虽然他送出11次助攻，却也造成了惊人的8次失误。这是自他进入尼克斯队的首发阵容以来打得最不顺的一场比赛。为什么德安东尼还要把球交到林书豪的手上？

为什么不交给受过重大比赛考验的斯塔德迈尔？

为什么不送到拥有冠军戒指，而且今晚出手投篮全中的钱德勒手上？

为什么要在这个初出茅庐的小子手上赌一把？

呃，为什么不呢？

说到底，他可是NBA最新、最亮、最棒的明星啊。

德安东尼这时和林书豪一样：*面无表情*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林书豪继续持球。剩下5秒时，他开始做动作。他向前一步，一步，再一步，对防守他的何塞-卡尔德隆（Jose Calderon）露出*想阻止我就尽管来*的表情，测着步，然后冷静地在三分线外1英尺处——

拔起。

跳投。

球进了，几乎没碰到篮筐。干净利落。尼克斯队赢了。晚安，加拿大，开车回家请小心。

球场中央同时陷入不可置信、狂喜、尖叫、互拥与欢腾的情绪。各地的篮球迷如今有了值得相信的新事物。再过几个小时，关于这小子，你能在网络上搜索到的条目甚至多过奥巴马总统。

是的，这就是NBA充满魅力的迷人新英雄林书豪，生命中的又一个夜晚。

第二章：球呆子

我不能让学校妨碍我受教育。

——马克·吐温

2010年7月21日，吴信信（Shirley Lin）咧嘴笑了。

这是理所当然的，自己的儿子收到好消息，做母亲的自然会为他高兴，何况，吴信信是一位**好**妈妈。不过，这笑容并不是特别自信。你看，她的脸上并没有完全绽放笑容：嘴角有**100%**的笑意，眼睛有**39%**的笑——而眉头却有**61%**的皱纹。总的说来，她有**99.9%**的担忧。

有什么好担忧的呢？旁人多半会认为毫无必要。毕竟，这天下午，她的次子林书豪、这位哈佛大学毕业的篮球天才，刚刚实现了自己的梦想：与**NBA**球队签订合约，而且签约球队还是他小时候的最爱——金州勇士队，球队主场离林书豪加州帕罗奥多市的家，甚至不到一小时车程。

从各个角度看，这都是一件颇为理想的事情。

在东海岸生活了几年之后，现在林书豪不用再远离家乡了。再说，勇士队的球风是快速而自由，表面看来挺适合林书豪的特点。即便球队的战术打法与林书豪不合拍也没关系，因为不论场上场下，他都是一个聪明孩子，总会找到办法去适应的。还有哪里不对劲吗？

吴信信的笑给出了答案：一切**都不对劲**。

如果你见过吴信信与她的丈夫林继明，你就不会为林书豪的聪明感到惊讶了：两人的智商都很高，林继明还是一位拥有普度大学博士学位的计算机工程师。不过，说到篮球，你不得不大吃一惊。就拿最简单的身高来讲，林书豪很高，但他父母并不高。林妈妈和林爸爸都只有**1.68**米左右，而他们的孩子却高达**1.91**米。这种现象偶尔会有，并不常见，但林家就是如此。

林继明一家1977年从中国台湾移民到美国，他们做梦也没想到，林书豪能长这么高。林继明为此高兴坏了，因为他是一个“彻头彻尾的篮球迷”——林书豪常常这么形容父亲。林书豪也不太清楚爸爸是如何迷上篮球的。“我曾经问过他，他回答说，自己就是喜欢篮球赛，也搞不清为什么。”林书豪说。“他在电视上看比赛，用他的话说，看得神魂颠倒。我觉得他是真的热爱这一运动，热爱这种比赛风格。最后他也开始上场打球。”

不幸的是，在20世纪70年代末，像林继明这样又瘦又矮的人，很难在一个球队找到自己的位置——是的，*任何*球队都不太可能，不管是校队、市队，还是业余联盟、正规球场甚至后院球队——但这并不能阻止他持续磨炼自己的球技。在普度大学时，林继明就跟计算机系的其他篮球迷一样，课余时间泡在健身房，钻研“天勾”贾巴尔（Kareem Abdul-Jabbar）、摩西-马龙（Moses Malone）以及“J博士”欧文（Julius Erving）的比赛录像带。

“我会一遍又一遍地模仿他们。”林继明说，“我从贾巴尔身上学会了勾手投篮。我也搞不清自己为什么会喜欢篮球，反正就是喜欢。”几次选拔赛都未通过，林继明意识到，或许他应该把林家的篮球衣钵传给下一代，而且他很快就做到了。

“许多亚裔家庭都重视孩子的功课，”林继明解释说，“不过，能跟自己的孩子打球，那感觉实在太棒了，我乐在其中。我知道，如果从小就带他们去体育馆，篮球就会成为他们的第二天性。一旦打下基础，以后就容易多了。”<注1>容易，但不见得总是有趣，尤其是对林书豪来说。

“整场比赛，他有一半时间都是站在中场咬着拇指。”林书豪的哥哥林书雅说，“他老这样，后来我妈妈都不去球场看他比赛了。”

最后林书豪还是想让吴信信陪在身旁，于是央求妈妈来看比赛。妈妈没有立刻答应，而是问态度勉强的儿子：“你能不能再积极一点？”

林书雅说：“书豪当时大致概是这样说的，‘我会好好打，我会进球的。’”果然，没过多久，有一场比赛林书豪的得分超过联赛上限（类似于棒球赛中因比